附件3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进 修 实 习 申 请 表**

姓 名:

选送单位/学校:

进修/实习科室:

进修/实习期限:

联 系 电 话 :

填 表 时 间 :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和正路166号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2390963（医教部） 邮箱：zhccdcyjb@zhuhai.gov.cn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进修实习人员须知**

一、基本条件：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进修实习本职工作，原则上不接收妊娠妇女。严格要求自己，刻苦学习，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科室安排，尊重和保护病人隐私。

二、提交材料：

1、进修生：《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进修实习申请表》，另须附上单位介绍信和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资格证、职称证，医师、护士还须提供执业证，若材料不全，不予受理。

2、实习生：《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进修实习申请表》，另需持有加盖学校公章的介绍信、个人简历及学生证等证明材料。

三、进修时限：

1、进修期限原则上为3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属观摩学习。

2、实习期限原则上为3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需有所在院校书面说明或具体实习计划，少于1个月属见习，原则上不接收少于两周的见习活动。

四、管理要求：

 1、进修生/实习生在中心期间应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心及科室组织的各项业务和政治学习。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及药物使用规范，不可单独进行特殊检查、仪器设备操作、手术等，应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进行。

2、科室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轮岗安排表。在进修生/实习生报到后由医教部统筹，与本人及科室同时确认轮岗计划表，经三方确认后交医教部、科室、本人各执一份，任何科室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计划。原则上每次进修/实习仅限一个专科，有特殊情况需调换专科者，需提前向医教部提出，并提供所在单位或院校的书面申请。医教部审核后调整费用及重新制定轮转计划表。

3、进修生/实习生在中心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工作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科室负责考勤登记，每月初将上月考勤记录提交至医教部。如有特殊情况需请事假、病假者，应至少提前一天报告，及需持有病假证明写请假报告，并提交所在科室主任与带教老师签名同意的请假报告及病例证明到医教部备案。请假3天及以内需报带教老师和科室备案，3天以上需报告医教部批准备案。

五、处罚与终止

1、未请假不上班作旷工处理，未按本中心工作时间上下班作迟到或早退处理；无特殊原因旷工累计超过总进修/实习时长的10%、迟到累计超过总时长的50%，或连续旷工3天以上、连续迟到7天以上，本单位有权取消进修/实习资格，费用不予退回。

2、进修人员不得收藏、携走我中心病历、病理切片、工衣、IC卡及书籍等公共物品。违反者，终止进修并追究赔偿责任。凡损坏医疗器材、医疗用品、资料等，一律按价赔偿。

3、发生医疗事故，进修/实习人员属主体责任人，应按《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缺陷管理制度》负相应责任。

4、学员在实习进修期间为主体责任人，因非公活动发生的安全事故、参与国家法律禁止与不健康的活动者，责任自负。

4、发现妊娠，进修内容涉及不适宜进行者，终止进修，费用不予退回。

5、中途因个人原因结束进修，不进行考核，不发结业鉴定证书，进修费用不予退回。

**来院前，请进修/实习人员必须认真阅读《进修/实习人员须知》并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否则我院恕不接纳。**

选送单位（盖章）： 进修/实习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进修科目 |  | 进修期限 |  | 学历/学位 |  |
| 专业 |  | 政治面貌 |  | 现任职务 |  |
| 资格证编码 |  | 发证时间 |  |
| 执业证编码 |  | 注册时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工作单位/学校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经历 | （按时间-经历-职务填写） |
| 目前专业技术、业务能力掌握情况 |  |

|  |  |
| --- | --- |
| 进修/实习目的要求 |  |
| 计划进修实习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选送单位/学校意见 | （包括进修人员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及工作能力）(盖章) 年 月 日 |
| 接收单位意见 | 同意/不同意 至我单位 科进修/实习期限: □3个月 □6个月 □12个月 □其他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 |